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

(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一次性告知单)

**事项名称：**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给付

**事项类型：**行政给付

**设立依据：**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第七条、《柳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第四条。

**申报所需材料：**

1. 申请报告；

2. 户口簿、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3.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，包括单位劳资部门出具的工资证明、领取养老金的证件或者有关凭证、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证件或者失业保险机构出具的证明等；

4. 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的应提供残疾证，有失业人员的提供失业扶证，患重大疾病的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近期（半年）证明或病历；

5. 在校生提供在校证明；

6. 离异家庭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离婚证明，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；

7.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明（没有可不提供），申请时应当声明愿意接受管理部门对其家庭的入户调查。

**办理方式：**窗口办理

**咨询电话：**0772-5828092

**办结时限：**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；承诺办结时限：5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免费

**办理时间：**工作日上午8：30—12：00：下午15:00—17:30

**办理地址：**四荣乡人民政府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**投诉电话：**0772-5828031